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

**一、母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农业局等十部门关于加快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穗农〔2017〕55号）和经广州市政府审议通过的《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广州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联合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局”）设立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分三年出资，合计出资人民币1亿元，委托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管理母基金，委托管理期限为10年。母基金可采取项目直投和子基金方式进行股权投资，直投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母基金本金（政府累计实际出资本金，下同）的30%，采用子基金投资的，联合社会资本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2倍。

**二、母基金管理要求**

（一）合作模式

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采用母子基金形式进行投资，通过联合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原则上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形式，母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

（二）审批程序

母基金按照以下程序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组建子基金及开展子基金投资业务：

1.发布指南。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组建方案》制订《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报市农业局审批发布；

2.材料申报。子基金管理人根据申报指南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3.组织审查。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指南要求，通过法律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决会等方式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初审结果；

4.报批审定。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向市农业局报送子基金管理机构初审结果，市农业局审批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名单；

5.组织谈判。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已审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业务谈判，通过专家评审（或有）、投决会等业务流程，审议子基金组建方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

6.报批审定。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向市农业局报送经审议的子基金组建方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市农业局审批确定上述方案及协议；

7.签署协议。根据市农业局审定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方案及协议，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监督《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的签署；

8.资金划拨。由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督促子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募资与设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合规审查报告后托管银行才能划拨投资款项，划款情况需定期向市农业局报备；

9.子基金项目合规审查。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子基金拟投项目和子基金已投项目退出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将合规审查初审意见及审查过程的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局审查。

**三、子基金管理要求**

（一）子基金管理机构要求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并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3.子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4.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二）投资领域

1.子基金投资产业领域主要为广州市种业及相关产业领域，重点投资于农作物、林果花草、畜禽、渔业等种业企业、种业产业发展与服务平台企业，并可投资于与种业相关的装备、农资、物流、加工、教育培训、科技、会展、旅游等企业，且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投资于落户南沙区种业小镇的企业；

2.子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根据引进社会资本放大的情况，可适当放宽投资地域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金额不应低于母基金的出资额；

3.子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投资管理

1. 子基金应吸引一定比例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其中社会资本出资应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2倍;

2. 子基金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全部出资额须在《合伙协议》或《出资人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到位。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且其他出资人每期出资完成后，予以缴付；

3.母基金派驻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合规审查情况进行监督；

4.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的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户进行管理。子基金托管银行需要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合规审查报告后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四）风险控制

1. 子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子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 当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25％以上的，或当子基金净资产低于全部实缴出资75%以下的，母基金有权要求子基金解散清算。

（五）投后管理

1. 子基金管理人每季度结束15日内需向母基金报告子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

2. 子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母基金提交子基金的年度总体运行情况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户审计报告、托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3. 子基金管理人发现子基金的投资出现以下情况时，须在5日内向母基金书面报告：

（1）子基金累计实际亏损超过全部认缴出资20%及以上；

（2）可能影响母基金作为实际出资人的权益的重大情况。

**四、退出机制**

（一）转让退出价格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

母基金从子基金转让退出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母基金占有份额的权利；母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盈利的，按如下方式退出：

1．母基金投入不超过3年（含3年）转让的，转让价格参照母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2．母基金投入在3年以上不超过5年（含5年）转让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国债收益，转让价格参照母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国债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国债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3．母基金投入超过5年转让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母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二）收益分配

采用子基金形式投资时，各出资人原则上同股同权。各合伙人按照子基金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基金清算或存续期未满母基金提前退出时，母基金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让利：

1．母基金收回投资于该子基金的全部投资额；

2．母基金投资于该子基金的净收益应高于相当于母基金本金的同期国债收益（母基金本金×同期国债利率×子基金投资期限）；

3．母基金退出时，子基金累计投资总额应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70%及以上（适用于母基金在子基金到期清算时退出的情况）。

当满足以上全部让利条件时，对母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母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出资额×同期国债利率×子基金投资期限）的超过部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让利：

1．母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2倍（含2倍）但低于3倍的，在退出时，将母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5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2．母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3倍（含3倍）但低于4倍的，在退出时，将母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6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3．母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4倍（含4倍）的，在退出时，将母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7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五、终止与清算**

(一) 母基金退出子基金事项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有权选择退出子基金，收回投资，其他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若其他出资人不同意的，母基金还可以要求持有异议的出资人以不低于母基金原始投资额的价款受让母基金的出资：

1.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母基金出资资金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母基金出资资金到位超过2个月，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资金仍未全部到位的；

4.子基金投资领域不符合投资产业领域要求的；

5.其他不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二)子基金终止

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终止并按照协议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1.子基金存续期限届满；

2.子基金管理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子基金清算

基金终止，应当由子基金管理人在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清算。清算人负责召集清算组会议并代表基金、清算组对外签署法律文件，清算人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终止基金并清算处理基金的所有资产。

**六、申请材料**

（一）请按照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需按照附件规定的内容提交申请。申请材料除根据本申请指南外，请按照A4或A3纸张格式准备申报材料，一式肆份，书面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三）联系方式

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13798159403

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nxzhang@sfund.com

附件1：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子基金申报书